

贵州大学农学院植物保护世界一流建设学科建设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DKM

采 购 人：贵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4-12-09

贵州大学农学院植物保护世界一流建设学科建设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大学农学院植物保护世界一流建设学科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31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0773-2441GNGZHWGK95

项目名称：贵州大学农学院植物保护世界一流建设学科建设项目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4000DKM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1200000.00 ， 标包2:8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贵州大学农学院植物保护世界一流建设学科建设项目（进口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2

标项名称：贵州大学农学院植物保护世界一流建设学科建设项目（国产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气相色谱仪（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国产合同：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达到验收条件、交付

使用。进口合同：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达到验收条件、交付使用。 ， 标包2:国产合同：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达到验收条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标项2: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 标项2：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2024年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2024年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拟承诺）。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a.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招标代理将于开标当日进行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

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2024年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2024年出具的资信证明。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拟承诺）。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声明）；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a.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招标代理将于开标当日进行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无

标项2: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0日 至 2024年12月17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1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1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标项2: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标项2: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本项目标项1、标项2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大学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82921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联合广场C座4层12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马强

项目联系方式：0851-85259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强

联系方式：0851-85259777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有差异，以本表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贵州大学农学院植物保护世界一流建设学科建设项目
1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2	供应商 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u>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u>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u>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2024年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2024年出具的资信证明。</u>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u>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拟承诺）。</u>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u>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u>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u>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声明）；</u>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a.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招标采购将于开标当日进行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b.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u>

		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 特殊资格要求：无。
3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信息： 投标保证金额（元）：标项 1：20000.00；标项 2:100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符合或高于标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2) 保证金交纳操作流程： 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缴纳要求（详细流程请访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的保证金缴纳流程为准）： 保证金交纳 功能介绍：供应商可针对某一标包进行投标保证金交纳、绑定等操作。 前提条件：文件费交纳以及文件下载已完成 操作步骤： 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中心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全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1. 请登陆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 2. 保证金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

		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选择对应交纳流水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3.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 为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广使用电子保函，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缴纳的： 1.推荐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不再验证真伪； 2.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报价	1. 最高投标限价：标项1：进口设备（120万元）；标项2：国产设备（80万元） 2. 投标报价：针对本次所采购货物及售后服务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作废标处理。 3.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费、检验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培训费、外贸代理费（如有）、办理进出口贸易手续（如有）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4. 投标货币：人民币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用

		CA锁（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锁）进行远程解密。 注：投标人须在下载采购文件时按提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或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使用“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V7.8.5045.10740”制作投标文件。使该工具导入招标文件 GPZ 和澄清答疑文件 GPD（如有）后可通过“预览文件模版”和“导出文件模版”获取投标文件格式 word 版格式。	
6	开标	时 间	同采购公告投标截止时间
		地 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标室详见开标当天交易中心开标区大屏幕）电子招标远程开标
7	评 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	详见第五章中评标方法和评定标准。
		增减变更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客观因素对采购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加或减少。
8	交货期及地点	1. 交货期：国产合同：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达到验收条件、交付使用。进口合同：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达到验收条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付款方法和条件	国产合同：标的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0%。 进口合同：	

		1、进口免税标的物总金额大写：_____元 (¥ _____元) 由甲方全额汇入其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的帐户(此帐户由甲方和外贸代理公司共同指定)，由指定外贸代理公司负责与乙方委托的外商签订外贸合同,外贸合同金额= (人民币合同金额-外贸公司进口代理费-预估清关运杂费-预估银行手续费) ÷ 实时汇率,并以下列方式向外商支付货款（必须确定一项，删除另外一项）。 ☐外贸合同金额80%或90%（必须确定其中一项，删除另外一项）向外商开具信用证，标的物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乙方提供验收报告给指定外贸代理公司，由指定外贸代理公司进行差额结算, 差额= (人民币合同金额-已付外币金额*解付时汇率-外贸公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报关运输杂费) / 差额结算时汇率。 ☐货到甲方使用单位后，凭甲方使用单位签收单向外商电汇外贸合同金额80%或90%（必须确定一项，删除另外一项）货款；标的物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乙方提供验收报告给指定外贸代理公司，由指定外贸代理公司进行差额结算, 差额= (人民币合同金额-已付外币金额*付款时汇率-外贸公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报关运输等杂费)。 2、外贸代理公司由采购人指定，指定外贸代理公司进口代理费、银行手续费、报关运输杂费和海关根据政策不批准免税所发生的税费和增值税为乙方承担，由甲方汇入指定外贸代理公司
--	--	---

		账户的项目资金支付。外贸代理费用按项目代理合同金额 0.975% 计；单项最低收费人民币 1000.00 元。 3、纳税标的物总金额大写：_____元（¥_____元），标的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由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
10	履约保证金	国产合同：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帐单等形式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所供标的物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并在保修期内正常使用____（不低于一年）年后，无息退还。 进口合同：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帐单等形式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____%（第十一条结算方式为80%方式此处填5%,若为90%方式则填10%）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交纳中标金额10%履约保证金的，扣除5%后的余额无息返还）在标的物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并在保修期内正常使用____（不低于一年）年后，无息退还。 注：保修期(质保期)以投标时承诺为准。

11	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	中标服务费	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下浮20%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报价时须自行考虑此因素。
13	发布公告的媒介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14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必须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送至采购代理公司，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合同公告。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规定时间办理，造成的所有后果自负。
15	验收报告	本项目验收后，采购人应把验收报告单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示、备案。
16	中标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开标无须递交纸质文件。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应份数的纸质投标文件。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为上传交易中心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且内容保持一致。
17	定义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方式，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复印件与扫描件同等效力、加盖公章与加盖 CA 电子章同等效力、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与电子签章、签名同等效力。
18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0773-2441GNGZHWGK95 其它：交易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序列号）、标段(包)编号均需以交易系统为准。
19	特别提醒	投标人须在下载采购文件时按提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或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使用“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V7.8.5045.10740”制作投标文件。使该工具导入招标文件 GPZ 和澄清答疑文件 GPD（如有）后可通过“预览文件模版”和“导出文件模版”获取投标文件格式 word 版格式。

20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1	备 注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中文。

贵州大学农学院植物保护世界一流建设学科建设项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企业法人。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其他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2.4 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符合本招标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标准要求且已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

1.2.5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2.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7 投标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1.2.8 为证明供应商有足够的 ability 有效地履行合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还应具备（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所需要提交的材料。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用该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投标费用

3.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八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商务要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其他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符合或高于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招标文件的质疑

5.1 详见本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条款。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日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3 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以书面形式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投标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8.1.1 投标函（附件一）。

8.1.2 报价一览表（附件二）。

8.1.3 报价明细表（附件三）。

8.1.4 技术要求偏离表（附件四）。

8.1.5 商务要求偏离表（附件五）。

8.1.6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附件六）。

8.1.7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附件七）。

8.1.8 中标服务费确认书（附件八）。

8.1.9 投标其它说明等（附件九）。

8.1.10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开标无须递交纸质文件。中标后按采购人招标提交相应份数的纸质投标文件。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与上传交易中心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9.投标报价和货币

9.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对投标货物及服务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9.2 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10.保证金

10.1.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之前缴纳保证金，保证金为：

10.2 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缴纳要求（详细流程请访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022 版新系统的保证金缴纳流程为准）：

保证金交纳

功能介绍：供应商可针对某一标项进行投标保证金交纳、绑定等操作。

前提条件：文件费交纳以及文件下载已完成

操作步骤：

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中心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全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1. 请登陆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

2. 保证金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选择对应交纳流水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3.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

10.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0.3.1 供应商在公开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响应。

10.3.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第 26 条签订合同。

10.3.3 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公开采购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0.4 为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广使用电子保函，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缴纳的：

10.4.1 推荐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不再验证真伪；

10.4.2 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

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根据本须知 15 条款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的“投标相关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0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2.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用 CA 锁（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

12.2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落款处按要求签字、加盖单位印章等（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公章，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本项目为电子招标，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签署与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手签）视为同等效力。

12.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

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用 CA 锁（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

14.投标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及“技术偏离表”和“供货方案”等。

15. 投标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6.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进行。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符合或高于标准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相关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7.2 有下列情况者其投标文件不接收：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方式递交的。
- 17.3 解密、唱标：见本章远程开标规定。
- 17.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详细开标记录。
- 17.5 供应商须对开标、唱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超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供 应 商 3
1	一般资格 审查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 2024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 2024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拟承诺）。			
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u>(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u>			
5		<u>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声明）</u>			
6		<u>a.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招标代理将于开标当日进行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u> <u>b.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以交易中心系统导出的投标人信息名单中反馈的信息为准，如未反馈该信息视为 b 小项审查通过)。</u>			
7		<u>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9	特殊资格 审查	无。			
10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系统缴纳的出具交易中心系统下载的 <u>电子收据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u> 加盖公章（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1	其他资格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签字、盖章等）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符合或高于标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和国家相关法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18.3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之前保密。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审环节。

19.1.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9.1.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9.1.4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实质性偏离是指：

19.1.4.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19.1.4.2 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19.1.4.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19.1.4.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9.1.5.1 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 17.3 条款界定的情况的。

19.1.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9.1.5.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9.1.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9.1.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1.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9.1.5.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9.1.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9.1.6.1 未符合或高于标准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9.1.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9.1.6.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9.1.6.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9.1.6.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1.6.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糊不清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符合或高于标准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19.2.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并将该书面回答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19.2.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漏项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0.投标文件的详审、评标的方法和定标的原则

20.1 投标文件的详审

20.1.1 评标委员会将符合或高于标准本须知 19.1 条款的规定，只对符合初审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0.1.2 评委会按以下规定进行详审：

20.1.2.1 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体现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资格、财务经营

状况、是否低于成本价、有无不能接受条件、投标服务的技术和生产能力以及业绩、信誉等综合实力进行初步评审。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或无履行合同的能力，其投标将被拒绝。

20.1.2.2 评委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0.1.2.3 评委会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

20.1.2.4 评委会对商务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

20.1.2.5 评委会对技术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评审。

20.1.2.6 评委会只对以上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符合或高于标准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20.2 评标和定标

20.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相关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评估、比较和定标。

20.2.1.1 综合评分法

指对通过了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的投标进行评定。评定量化因素如下：

20.2.1.1.1 投标价格及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2.1.1.2 交货期/服务期/工期。

20.2.1.1.3 付款条件。

20.2.1.1.4 实施方案。

20.2.1.1.5 质量要求及标准。

20.2.1.1.6 “投标相关资料表”和“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中所列的其它具体标准。

20.2.1.1.7 供应商的综合实力、业绩评价、经营信誉和经营状况。

20.2.1.1.8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或证明文件。

20.2.1.1.9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和标准。

各评委根据“评分标准”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汇总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候选人。

20.2.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20.3 中标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

20.3.1 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3.2 投标报价合理。

20.3.3 能提供最佳的服务。

20.3.4 有良好执行合同的能力，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信誉。

20.3.5 具有良好的业绩。

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

六、合同的授予

21.保密

2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一切情况等，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2.资格后审

22.1 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保留审查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对预中标人的技术生产能力、经营情况、经营状况、规模、资格、人员、场地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下一个候选人的投标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或重新采购。

23.授标时更改服务数量的权力

23.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因客观因素对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

2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依法拒绝任何投标，以及依法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依法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5.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6.3 中标人如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并按招投标相关法规，依序选择中标人。若所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另行采购。

27. 中标服务费

27.1 中标人应按投标相关资料表中的要求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27.2 中标人应承担自身和本次开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8．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中标结果公告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30.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

2、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联合广场 C 座 4 层 12 号

联系人：马强 联系电话：0851-85259777

3、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招标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四)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312 室、308 室

联系电话：0851-86892180 0851-86822706

31.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告知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代理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计算标准下浮 20%，以中标价为基数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二、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

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 名：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沙冲支行

帐 号：52001615336052500067

注：此账户非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贵州大学农学院植物保护世界一流建设学科建设项目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大学农学院植物保护世界一流建设学科建设项目（进口设备）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总价	金额报价	1200000.00	元	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费、检验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管理费（如进出口贸易手续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标包名称：贵州大学农学院植物保护世界一流建设学科建设项目（国产设备）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	------	------	------	------	--------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总价	金额报价	800000.00	元	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外贸代理费（如办理进出口贸易手续（如有）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大学农学院植物保护世界一流建设学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DKM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大学农学院植物保护世界一流建设学科建设项目（进口设备）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贵州大学农学院植物保护世界一流建设学科建设项目（国产设备）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DKM

项目名称：贵州大学农学院植物保护世界一流建设学科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大学农学院植物保护世界一流建设学科建设项目（进口设备）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4000DKM001

标包名称：贵州大学农学院植物保护世界一流建设学科建设项目（进口设备）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2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2024年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2024年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拟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招标代理将于开标当日进行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b.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以交易中心系统导出的投标人信息名单中反馈的信息为准，如未反馈该信息视为b小项审查通过)。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9	特殊资格审查	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0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系统缴纳的出具交易中心系统下载的电子收据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加盖公章（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1	其他资格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签字、盖章等）	
符合性审查	1	实质性响应审查	商务符合性：商务要求完全响应无负偏离	
	2	报价审查	报价审查：异常低价审查 注：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19.1.5和第19.1.6的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类似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12月1日-至今）的类似设备供货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10.00
	2	延保承诺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原厂质保期承诺，商务要求中要求的质保基础上，延保1年得2分，延保2年及以上得5分。	5.00
	3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维保、回访等）进行打分，科学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有不足之处，得1分，无得0分。	5.00
技术评审	1	技术响应	根据供应商对所投产品对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参数要求得45分。非标记“▲”的招标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产品每负偏离1项减1.5分；标记“▲”的招标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产品每负偏离1项减3分，本项45分扣完为止。	45.00
	2	所投产品综合综合评议	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部分优于），得5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部分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总价 (2)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 = 金额报价 * (1 - 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 = 下浮率报价 * (1 + 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 = 折扣报价 * (1 - 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0

标包2：贵州大学农学院植物保护世界一流建设学科建设项目（国产设备）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4000DKM002

标包名称：贵州大学农学院植物保护世界一流建设学科建设项目（国产设备）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气相色谱仪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8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2024年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2024年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拟承诺）。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招标代理将于开标当日进行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b.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以交易中心系统导出的投标人信息名单中反馈的信息为准，如未反馈该信息视为b小项审查通过）。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9	特殊资格审查	无	
	10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系统缴纳的出具交易中心系统下载的电子收据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加盖公章（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1	其他资格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签字、盖章等）	
符合性审查	1	实质性响应审查	实质性响应审查（商务符合性：商务要求完全响应无负偏离）	
	2	报价审查	报价审查：异常低价审查 注：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19.1.5和第19.1.6的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类似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12月1日-至今）的类似设备供货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10.00
	2	延保承诺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原厂质保期承诺，商务要求中要求的质保基础上，延保1年得2分，延保2年及以上得5分。	5.00
	3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维保、回访等）进行打分，科学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有不足之处，得1分，无得0分。	5.00
技术评审	1	技术响应	根据供应商对所投产品对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参数要求得45分。非标记“▲”的招标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产品每负偏离1项减1.5分；标记“▲”的招标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产品每负偏离1项减3分，本项45分扣完为止。	45.00
	2	所投产品综合综合评议	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部分优于），得5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部分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总价 (2)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 = 金额报价 * (1 - 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 = 下浮率报价 * (1 + 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 = 折扣报价 * (1 - 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 法进行评审，（选择该评标方法的依据）

二、评标标准

1、初步评审（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实质性响应审查（商务符合性：商务要求完全响应无负偏离）				
2	报价审查：异常低价审查 注：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 19.1.5 和第 19.1.6 的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审委员会（签字）：					

2、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涉及到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投标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标项 1、标项 2：

评分项目		权重	
报价部分		30%	
技术部分		50%	
商务部分		20%	
政策性加分		5%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分值 + 商务部分分值+报价部分分值+政策性加分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打分办法
类别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价格分 (30 分)	报价	30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评标价）×价格权值 30%×100 注： 1、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核心产品报价就低原则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评标价，有效供应商投标价指政策扣除后的评标价； 3、得分取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4、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5、如投标人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重新招标。 6、 评标价（政策性报价扣除条款）详见价格分计算
技术分 (50 分)	技术响应	45	根据供应商对所投产品对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参数要求得 45 分。非标记“▲”的招标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产品每负偏离 1 项减 1.5 分；标记“▲”的招标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产品每负偏离 1 项减 3 分，本项 45 分扣完为止。

	所投产品综合综合评议	5	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部分优于），得 5 分； 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部分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商务分 (20 分)	类似业绩	10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2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设备供货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延保承诺	5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原厂质保期承诺，商务要求中要求的质保基础上，延保 1 年得 2 分，延保 2 年及以上得 5 分。
	售后服务	5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维保、回访等）进行打分，科学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有不足之处，得 1 分，无得 0 分。
政策性加分	少数民族产地	3	黔财采〔2014〕15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中，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分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本项目投标主产品即指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不含附带产品。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政府优先采购的产品	2	根据 财库〔2019〕9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政府优先采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的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本表中材料均为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所有原件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备查，如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报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3.价格分的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有效供应商投标价）×价格权值 30%×100

评审中：

标项 1、标项 2 评审中：评标价=投标报价-政策性报价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本项目属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指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报价扣除）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磋商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标项 1 所属行业为：工业。

4.关于投标产品品牌相同的供应商的规定：

4.1 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规定，提供同一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较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

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见清单）。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同一品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确定中标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权重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报价分 + 商务分 + 技术分 + 政策性加分

注：以上打分均为整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5.1 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2 中标原则：

5.2.1 本项目分包投标，供应商对多个包分别进行投标，但不得再对同一个包内分产品拆分投标。

5.3 本评分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无

贵州大学农学院植物保护世界一流建设学科建设项目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标项 1：贵州大学农学院植物保护世界一流建设学科建设项目（进口设备）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性能/技术指标/规格要求	备注
----	---------	----	----	----------------	----

贵州大学农学院植物保护世界一流建设学科建设项目

1	ICP-MS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 质谱仪	1	套	1 本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要求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离子源、离子偏转聚焦提取系统、碰撞反应池、四级杆预杆、四极杆质量过滤器、离子检测系统等部分构成。包含了具有工作站自动控制补充气路组成的耐高浓盐在线气体稀释进样系统，可以对高基体样品进行快速稀释。 2 仪器工作环境要求： 2.1 电源：单相 200-240V，50Hz。 3 技术指标 3.1 进样系统： 3.1.1 四通道蠕动泵，控制样品、废液、内标或稀释剂。 3.1.2 雾化室：耐高盐石英同心雾化器。雾化室应具有恒温装置，雾化室控温范围：-12℃~20℃，计算机自动控制半导体制冷快速温度调节。 3.1.3 炬管：一体式石英矩管；在点火状态下，计算机控制；炬管位置可以 X、Y、Z 三个方向通过软件自动调节，可选择最佳采集离子的位置。 3.2 射频发生器： ▲3.2.1 发生器：数控式固态射频发生器；射频发生器离子源≥27.12MHz，功率范围 300-1600W（提供证明文件）。 3.2.2 具有通风感应功能，当没有开通风而点火时，等离子体无法点火，并在软件诊断界面中给出提示。 3.2.3 无需屏蔽圈等耗材即可实现 300W 冷焰模式，要求在一次样品分析中能自动切换冷焰模式和标准模式，保证样品中所有分析元素（在二种不同模式中）一次进样完成分析（验收指标）。 3.3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驱动频率≥3MHz。 3.3.1 预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功能：具备低质量数切割功能，可根据施加偏压调节切割质量数范围，在离子束进入主四极杆质量分析器之前去除高动能低质量数离子干扰。直接湮灭亚稳态粒子，降低随机背景至 0.1cps。 3.3.2 主四极杆质量分析器：为特殊合金或纯钨双曲面四极杆，陶瓷基座。四极杆材质在对元素 Hg 无任何记忆效应（提供元素汞 MDL 不高于 0.5ng/L 的实际应用报告）。 3.3.3 最快扫描速度：≥5000amu/s。 3.4 接口与开卷式设计：镍或铂制样品锥和截取锥组成的接口，要求锥数量 ≤ 2 个；要求在保证高灵敏度的前提下（中质量数 In（115）> 1500Mcps/ppm，需提供仪器制造商官方印刷的彩页样本作为证明材料体现此参数），采样锥孔径≥1.1mm，截取锥孔径≥0.5mm，采样锥和截取锥十分容易拆装，锥的拆装可以在 1 分钟内轻松完成（请在投标配置表中体现）。 ▲3.4.1 真空系统：配备了真空系统，需提供≥1 个机械泵及≥1 个分子涡轮泵，其中分子涡轮泵内置，要求从大气压开始抽至可工作的真空度的时间小于 10 分钟（验收指标）。
---	-------------------------------	---	---	--

			3.4.2 冷却功能: 高性能独立水冷系统和气冷双冷却系统, 采样锥采用独立水冷系统, 截取锥采用双冷却系统。 3.4.3 维护: 对采样锥和截取锥维护和拆卸时, 无需泄真空, 无需移动矩管和线圈。 3.5 碰撞反应池: 一体式碰撞反应池。 3.5.1 碰撞反应池干扰消除模式 标准模式 (no gas)、碰撞气+双能垒 KED 模式、反应气+双能垒 KED 模式、反应气+低质量数筛选模式、电子反应池模式等不少于 5 种模式。 3.5.2 碰撞反应池气体: 至少为双通路碰撞反应池系统。要求在同一分析方法中可以针对不同干扰, 可以向池内分别通入碰撞气和反应气, 非通入一路混合气体, 所有气体均采用 MFC 控制。 3.5.3 碰撞反应池气体切换: 无气体模式、碰撞气模式、反应气模式快速切换, 切换速度<4 秒。 3.5.4 碰撞反应池气体类型: He 为碰撞气, H₂ 为碰撞反应气, 采用氢气发生器供 H₂。 ▲3.5.5 双能垒 KED 模式: 碰撞反应池系统通过低能垒 KED 模式去除多原子干扰离子, 通过高能垒 KED 模式去除双电荷干扰离子 (投标产品实际分析紫菜标准物质中 78Se 准确定量的, LOD 不得高于 0.004ppb)。 3.5.6 碰撞反应气体流速: 碰撞反应气体最大流速≥150ml/min。 3.5.7 碰撞反应增压: 碰撞反应池需具备增压功能, 池内压力不得小于 1Torr。 3.5.8 碰撞反应聚焦: 碰撞反应池需具备碰撞聚焦功能, 需获得 238U > 1000Mcps/ppm 的高灵敏度水平。 3.6 离子光学系统: 3.6.1 离子光学系统设计: 为由提取聚焦离子透镜和聚焦偏转离子反射镜组成的双离子光学系统 (需在投标配置表中体现)。 3.6.2 离子光学系统电压设置: 可通过正负电压组合形成“软提取”、“硬提取”、“浸透提取”、“标准提取”等多种离子提取方式。 3.6.3 提取聚焦离子透镜: 由不少于 2 组离子透镜组成。对离子透镜维护时, 无需泄真空。 3.6.4 离子束二次聚焦功能: 抛物面三维静电场对离子束进行三维聚焦, 无质量歧视 (提供 9Be 分析高基体样品中实际应用报告, 分析方法检出限不得高于 0.5ng/L, 灵敏度不得低于 100,000 cps/ppb)。 3.7 需具备仪器测试状态下等离子体氦气消耗量≤10L/min (提供证明文件)。 3.8 检测器: 3.8.1 检测器类型: 全数字脉冲电子倍增器, 提供四年长效免费保修。 3.8.2 最小驻留时间: ≤50μs。 3.8.3 动态线性范围: 标准模式下可达 11 个数量级的动态线性范围, 0.1~10 10 c/s。 3.9 整机性能指标: ▲3.9.1 标准模式下灵敏度 (必须提供制造商官方彩页样本作为证明材料并且体现此参数, 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者证明材料不充分则视为不满足): 低质量数 7 (Li) ≥80Mcps/ppm; 9Be> 150 Mcps/ppm; 中质量数 115In>1500 Mcps/ppm; 高质量数 232Th>500 Mcps/ppm; 238U> 1000 Mcps/ppm。 3.9.2 背景噪声< 1cps 。 3.9.3 仪器短期稳定性 (RSD) <2% (20 分钟)。 3.9.4 仪器长期稳定性(RSD)<3% (4 小时)。 3.9.5 氧化物离子比率: CeO⁺ / Ce⁺ ≤2%。 3.9.6 二价离子比率: Ba⁺⁺ / Ba⁺ ≤2%。 3.9.7 同位素比精度<0.08 % (提供证明文件)。	
--	--	--	--	--

			3.10 仪器检出限： 轻质量元素: Be ≤0.5ppt 中质量数元素: In ≤0.1ppt、Y≤0.08ppt 高质量数元素: U≤0.06ppt、Tl≤0.05 ppt 3.11 可升级同位素检测 4 仪器配置要求： 4.1 配置设备： 4.1.1 循环水机 1 套： ICPMS 专用，水温控制：20 °C ± 1 °C 。 4.1.2 计算机 2 套： 配置 1: 商用台式机要求性能在酷睿 14 代 i5 以上处理器，≥16G 内存、≥128G SSD+1T 机械硬盘、≥2G 独显、≥22 寸液晶显示器、内置无线网卡。 配置 2: 商用台式机要求性能在酷睿 14 代 i7 以上处理器、RTX4060Ti-8G 以上独显，≥32G 内存、≥128G SSD+1T 机械硬盘、≥27 英寸液晶显示器。 4.1.3 激光打印机 1 台。 4.2 ICP-MS 完整主机 1 台（带 He 碰撞模式和 H₂ 还原模式）包括完整的进样系统，雾化室半导体制冷系统，采样锥，截取锥，射频发生器，离子透镜，四极杆，质量流量计，检测器，机械泵 1 个；仪器配置碰撞、反应技术。 4.3 分子涡轮泵（主机内置）2 个。 4.4 仪器带四种模式（无干扰标准模式、动能甄别碰撞模式、四级杆动态带宽调谐质量甄别模式、电子反应池模式）。 4.5 ICP-MS 工作站（包括：电脑 2 台、激光打印机 1 台）。 4.6 ICP-MS 仪器安装及验收的必备附件：排风（风速≥10m/s）、独立地线系统各 1 套，统一管道供气系统 1 套，验收溶液包 1 套，仪器维护专用工具 1 套。 4.7 冷却循环水 1 套，塑料容量瓶 2 套（含 5 规格：1000、500、250、100、50ml）。 4.8 提供品牌 UPS 不间断电源一套，待机状态延时≥10 小时。 4.9 氢气发生器 1 套。 4.10 高纯氦气 4 瓶（含气瓶和减压阀），≥175L 液氦罐 1 个（空瓶），高纯氦气 1 瓶（含气瓶和减压阀）。 4.11 品牌柜式 1 级能耗空调 1 台，除湿机（≥1300W）1 台。 5 制造商要求及售后服务要求： 5.1 仪器制造商需通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2 保修：仪器提供整机 1 年免费保修服务；仪器核心部件（检测器）提供四年免费保修服务；仪器三维聚焦离子反射透镜提供终身免费维护免费清洗服务。 5.5 售后服务要求： 5.5.1 签订合同后，由供应方提供“实验室安装要求手册”，提出实验室环境、电源等具体技术要求。 5.5.2 供应方收到买方安装要求确认书后一周内，安排工程师进行安装、调试，并进行现场培训。 5.5.3 由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免费安装调试、仪器技术指标经验收合格，附验收报告。 5.5.4 免费培训：现场培训提供≥3 天的应用工程师现场培训；供应方提供国内培训机构进行的集中培训≥2 人次，培训地点用户自选。	
--	--	--	--	--

标项 2：贵州大学农学院植物保护世界一流建设学科建设项目（国产设备）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性能/技术指标/规格要求	备注
2	气相色谱仪	1	套	1 工作条件： 1.1 电源：单相 200-240V，50Hz； 2 技术指标： 2.1 ▲整体性能：保留时间重现性<0.009%，峰面积重现性<0.6% RSD； 2.2 具备远程智能访问功能，可从任何浏览器（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进行访问，无需色谱工作站即可编辑 GC 方法和序列（需提供官方彩页证明）； 2.3 柱箱： 2.3.1 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5°C~450°C，温度设置分辨率：0.1°C； 2.3.2 最大升温速度 120 °C/min，可拓展至：1800°C/min（需提供官方发表的证明）； 2.3.3 温度稳定性：当环境温度变化 1°C 时，优于 0.01°C； 2.3.4 程序升温：19 阶 20 平台，可程序降温； 2.3.5 ▲可以实现色谱柱柱前、柱中、柱后反吹，具备换柱子不卸真空功能； 2.3.6 安装六个 EPC 模块，提供 16 个通道的 EPC 控制； 2.4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 2.4.1 可编程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 2.4.2 配备快速扳转系统，更换衬管无需要拆卸螺丝； 2.4.3 最高使用温度达 400°C； 2.4.4 ▲压力设定范围：大于 149psi 或更宽，控制精度 0.001psi（在控制液晶面板上，气体压力以 psi 为单位，必须在小数点后第 3 位上波动，需提供仪器实际运行的图片证明）； 2.4.5 流量设定范围：0~500ml/min（以 N₂ 为载气时），0~1250ml/min（以 H₂、He 为载气时）； 2.5 氢火焰离子检测器（FID）： 2.5.1 最低检测限：<1.2pg C/s； 2.5.2 电子压力/流量控制，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2.5.3 最高温度达 450°C； 2.5.4 线性动态范围：>10⁷，数字化数据可用于整个数据范围无须做量程的改变； 2.5.5 ▲数据采集速率：≥1000Hz； 2.5.6 具有灭火自动检测和自动重新点火功能； 2.6 微池电子捕获检测器（ECD）： 2.6.1 最高温度达 400°C； 2.6.2 放射源：<15 mCi 63Ni； 2.6.3 最小检测限：<4.4 fg/秒(林丹)； 2.6.4 动态范围：>5 × 10⁴； 2.7 三合一自动进样器： 2.7.1 液体进样功能： 2.7.1.1 具有≥162 位液体进样位，2ml 样品瓶； 2.7.1.2 进样体积：1.2 μL 到 100 μL； 2.7.2 顶空进样： 2.7.2.1 顶空样品处理量：≥45 位 10/20ml 样品容量； 2.7.2.2 注射器使用惰性载气吹扫，全流路无阀设计； 2.7.2.3 配 2.5ml 注射器，注射体积 250 – 2500μl； 2.7.2.4 顶空注射器加热温度：40-150°C； 2.7.2.5 具有 6 位加热搅拌器：40-200°C，1°C 温度增量； 2.7.2.6 可采用 2mL,10mL and 20mL 顶空瓶； 2.7.3 固相微萃取： 2.7.2.1 样品处理量：≥45 位 10/20ml 样品盘； 2.7.2.2 液体、顶空 SPME 两种萃取模式；	

				2.7.2.3 具有 6 位加热搅拌器：40-200℃，1℃温度增量； 2.8 配置要求： 2.8.1 气相色谱主机一套； 2.8.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1 个； 2.8.3 FID 检测器 1 套； 2.8.4 ECD 检测器 1 套； 2.8.5 三合一自动进样器 1 套（含液体进样、顶空进样、固相微萃取进样功能）； 2.8.6 色谱工作站/电脑打印机 1 套（软件必须为正版）； 2.8.7 安装工具包 1 套，至少包括： 1/8 英寸黄铜螺帽和密封圈套件, 20 个/包, 1 包 1/8 英寸螺帽盖, 黄铜 6/包, 1 包 1/8 英寸三通, 黄铜 2/包, 2 包 铜管, 1/8 英寸, 50 英尺, 1 根 开口扳手, 1/4 和 5/16 英寸, 1 个 开口扳手, 7/16 和 9/16 英寸, 1 个 扳手, 1/2 英寸和 7/16 英寸, 1 个 开口扳手, 7/16 和 3/8 英寸, 1 个 螺帽扳手, 7 mm, 1 个 管线切割器, 1/8 到 5/8 英寸外径管线, 1 个 探漏液, 8 盎司(236 ml) 瓶, 1 瓶 螺丝刀, Torx T20, 1 个 螺丝刀, Torx T10, 1 个 2.8.8 备品备件, 至少包括：螺纹口瓶盖和透明样品瓶套装, 500/包 1 包 不粘连 O 形圈 10/包 2 包, 石墨密封垫圈, 适用 320um 0.5mm 内径, 10/包 2 包; 低流失不粘连进样隔垫, 50/包 1 包; 氧/水分捕集阱 2 个; 通用分流/不分流衬管 5 支, HP-5 色谱柱 2 根。 3 售后服务与培训 3.1 仪器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日起 12 个月。在保修期内, 所有服务及配件更换全部免费; 3.2 供应商在装机现场对用户进行基本操作培训; 3.3 制造商能为用户在国内提供 1 个课程和上机实践培训名额; 3.4 厂家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培训, 出具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技术参数确认函以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	--	--	---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国产合同：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达到验收条件、交付使用。进口合同：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达到验收条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按照国家行业现行要求和《贵州大学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三、售后服务：

故障响应时间：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赶赴现场并解决故障，免费提供终身技术咨询，并对客户保持定期回访。

四、质保期：

总体质保期为一年（清单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延长质保的以投标人承诺函为准）。

五、付款方式：

国产合同：标的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0%。

进口合同：

1、进口免税标的物总金额大写：_____元（¥_____元）由甲方全额汇入其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_____的帐户（此帐户由甲方和外贸代理公司共同指定），由指定外贸代理公司负责与乙方委托的外商签订外贸合同，外贸合同金额=（人民币合同金额-外贸公司进口代理费-预估清关运杂费-预估银行手续费）÷实时汇率，并以下列方式向外商支付货款（必须确定一项，删除另外一项）。

☐外贸合同金额80%或90%（必须确定其中一项，删除另外一项）向外商开具信用证，标的物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乙方提供验收报告给指定外贸代理公司，由指定外贸代理公司进行差额结算，差额=（人民币合同金额-已付外币金额*解付时汇率-外贸公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报关运输杂费）/差额结算时汇率。

☐货到甲方使用单位后，凭甲方使用单位签收单向外商电汇外贸合同金额80%或90%（必须确定一项，删除另外一项）货款；标的物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乙方提供验收报告给指定外贸代理公司，由指定外贸代理公司进行差额结算，差额=（人民币合同金额-已付外币金额*付款时汇率-外贸公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报关运输等杂费）。

2、外贸代理公司由采购人指定，指定外贸代理公司进口代理费、银行手续费、报关运输杂费和海关根据政策不批准免税所发生的税费和增值税为乙方承担，由甲方汇入指定外贸代理公司账户的项目资金支付。外贸代理费用按项目代理合同金额 0.975%计；单项最低收费人民币 1000.00 元。

3、纳税标的物总金额大写：_____元（¥_____元），标的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由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

六、履约保证金：

国产合同：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帐单等形式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履约保证金在所供标的物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并在保修期内正常使用____（不低于一年）年后，无息退还。

进口合同：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帐单等形式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____%（第十一条结算方式为 80%方式此处填 5%，若为 90%方式则填 10%）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履约保证金（交纳中标金额 10%履约保证金的，扣除 5%后的余额无息返还）在标的物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并在保修期内正常使用____（不低于一年）年后，无息退还。

注：保修期(质保期)以投标时承诺为准。

七、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八、其他要求：

1.进口产品需出具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技术参数确认函以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2.采购人负责办理中国境内的标的物进口批文及免税手续，外贸代理公司由采购人指定。

注：本节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采购商务要求，如负偏离将不能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作无效标处理。

贵州大学农学院植物保护世界一流建设学科建设项目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参考合同)

贵州大学国产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编号：此处请中标单位填写招标公司招标编号/包号

签订地点：贵 州 大 学

甲方：贵 州 大 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000429203011T

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双方就贵州大学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充分遵循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标的物、数量、价款：见【贵州大学国产仪器设备采购合同附件】合同总金额（RMB）大写：_____（¥_____元）。

第二条：交货时间：标的物在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第三条：质量标准：

1、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质量标准以及相关技术规范。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甲方有技术要求的按甲方技术标准的要求执行。

2、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必须是符合《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及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的硬件、软件）、进货渠道合法，且标的物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不存在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隐患，不存在侵犯第三人权利的情形。

3、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条件、供应范围及数量等应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承诺内容的要求。

第四条：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必须出具标的物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证书，但不能解除乙方在标的物质量保证期的责任，不明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全部标的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具备防湿、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由于标的物包装不良或采用不充分、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应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承诺内容。如发现随机零部件、随机工具附件、备件、附属材料和随机的技术资料缺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齐（包括装箱清单）。

第七条：标的物的所有权：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同时向甲方提交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等随附单证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标的物的验收：乙方将标的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贵州大学】，并交付给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标的物到货开箱时，甲方应对标的物进行核对，开箱核对签署的文件，仅是对标的物型号、外观、数量等的核对，不代表对标的物质量及性能的确认。

1、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保质、保量地完成标的物的供货。在每批次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对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清点。

2、标的物到货验收完毕后，乙方对标的物进行安装调试，安装完毕甲、乙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本合同标准进行检验。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贵州大学仪器设备验收表》作为结算依据。

3、标的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若甲方对标的物质量有异议但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__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标的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九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乙方将标的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标的物的安装与调试：乙方负责将标的物安装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标准，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标的物使用及日常保养培训，直至甲方可独立、正常使用及保养标的物。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协助乙方安装、调试的义务。

第十一条：标的物安装、调试的安全责任：乙方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标的物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严格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标准。产品安装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承担相关费用。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完成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验收标准：标的物的验收合格标准以本合同中的第三条为准。

第十三条：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标的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100%。

第十四条：售后服务：

1、保修期限：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免费保修期自标的物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如标的物非因甲方故意或过失而出现的质量问题应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如标的物质量问题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产品经

过维修后，自维修合格送还甲方之日起，保修期重新开始计算。

2、保修方式：甲方报修后____小时内，乙方应当指派具备专业资质的技术人员上门保修。如乙方收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超出____小时仍不能解决故障，乙方应免费更换新产品或免费提供代用品、备用品，并确保可以正常使用。如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到现场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措施，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该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经过甲方或第三方维修、更换后的标的物，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标的物因同一生产质量问题经乙方2次修理后仍无法修复或仍发生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全新的标的物，乙方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更换。

3、免费保修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五条：履约保证金（根据甲方要求）：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帐单等形式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所供标的物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并在保修期内正常使用____年后，无息退还。

甲方履约保证金帐户：

收款人：贵州大学

开户行：建设银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支行

帐 号：52001513600050005958

第十六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由于不可抗拒事故导致双方均不能按合同条款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事故持续时间超过交货期限，甲方有权撤销合同。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条款：

1、如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调试合格的，乙方应付给甲方每逾期一天按

逾期部分货款1%计算的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尚不能补偿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

2、乙方交付标的物不符合约定或不能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且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拒绝接受标的物或退回标的物，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支付甲方标的物总金额 10%违约金，因退货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选择一项，删除另一项）**

☐ 同意限期内接受乙方重新交付的标的物，如乙方超出甲方同意的期限逾期交货，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二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时间起算点以双方最初约定的交货日期起算，直至重新交付的标的物通过甲方验收之日止。

（选择一项，删除另一项）

3、经过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拒绝接受不合格标的物，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或修理、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 15 日仍未更换、补足或更换、补足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2) 已经接收的标的物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3) 无法退货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4、在标的物正常使用期限内，如因标的物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人身损害、经济损失等，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对其交付标的物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生产工艺、材料缺陷或安装不当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无论产品的保修期是否经过，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 7 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

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标的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第十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为加强甲、乙方的售后服务联系，乙方应在交货验收时对标的物粘贴售后服务联系标签（附件不贴），粘贴时应不影响标的物的外观视觉。（标签尺寸60MM*25MM，白底黑字，内容上为乙方全称、下为售后服务电话）

第二十条：本合同在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有附件1【贵州大学仪器设备采购合同附件】；
- 2、本合同有附件2【设备性能及技术参数确认书】；
- 3、本合同及附件1、附件2的电子文档请上传到emd@gzu.edu.cn
-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5、凡中标商提供的标的物为国产设备，办理报账手续时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 位：贵 州 大 学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429203011T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贵阳花溪支行
银 行 账 号：52001513600050005958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
联 系 电 话：0851-88292247
- 6、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招标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其他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贵州大学

乙方：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851-83620578

手机：

开户行：建设银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52001513600050005958

帐 号：

税 号：12520000429203011T

税 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双方加盖公章，但时间待学校签字盖章后，再

同时填写)

注意:本合同文本中所有红色字体部分均为提示文本,打印时必须删除!

贵州大学农学院植物保护世界一流建设学科建设项目

贵州大学进口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编号：此处请中标单位填写招标公司招标编

号/包号

签订地点：贵 州 大

学

甲方：贵 州 大 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000429203011T

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双方就贵州大学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充分遵循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标的物、数量、价款：见【贵州大学进口仪器设备配置清单】合同总金额（RMB）大写：_____元（¥_____元）。

第二条：交货时间：标的物在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第三条：质量标准：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条件、供应范围及数量、应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内容的要求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甲方有技术要求的按甲方技术标准的要求执行。

第四条：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商品质量管理有关要求和相关国家标准的全新产品，必须提供标的物合格资料或中国海关签发的相关安

全检验检疫材料等，技术指标和参数应达到投标中做出的承诺和甲乙双方谈判确定的结果以及产品说明书中的要求。

2、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的硬件、软件）、进货渠道合法，且标的物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不存在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隐患，不存在侵犯第三人权利的情形。

第五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全部标的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具备防湿、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由于标的物包装不良或采用不充分、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应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承诺内容。如发现随机零部件、随机工具附件、备件、附属材料和随机的技术资料缺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齐。（包括装箱清单）

第七条：交（提）货方式、地点：乙方将标的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贵州大学】，并交付给甲方指定的负责人。

第八条：标的物的所有权：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同时向甲方提交标的物的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等随附单证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第九条：标的物的验收：标的物到货开箱时，甲方应对标的物进行核对，开箱核对签署的文件，仅是对标的物型号、外观、数量等的核对，不代表对标的物质量及性能的确认。

1、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保质、保量地完成标的物的供货。在每批次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对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清点。

2、标的物到货验收完毕后，乙方对标的物进行安装调试，安装完毕甲、乙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本合同标准进行检验。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贵州大学仪器设备验收表》作为结算依据。

3、标的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若甲方对标的物质质量有异议但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__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标的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乙方将标的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标的物的安装与调试：乙方负责将标的物安装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标准，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协调乙方安装、调试的义务。

第十二条：标的物安装、调试的安全责任：乙方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标的物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严格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标准。标的物安装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承担相关费用。安装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第十三条：验收标准：标的物的验收合格标准以本合同中的第三条和第四条为准。

第十四条：指定外贸代理公司：甲方负责办理中国境内的标的物进口批文及免税手续，并委托外贸代理公司_____代理进口业务。

第十五条：外贸合同：甲方委托_____（外贸合同买方）签订外贸合同，乙方委托_____（外贸合同卖方）签订外贸合同。若乙方委托方（外贸合同卖方）在外贸合同执行中给甲方及甲方委托方（外贸合同买方）造成任何经济及名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结算方式：

1、进口免税标的物总金额大写：_____元（¥_____元）

由甲方全额汇入其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_____的帐户(此帐户由甲方和外贸代理公司共同指定), 由指定外贸代理公司负责与乙方委托的外商签订外贸合同,外贸合同金额= (人民币合同金额-外贸公司进口代理费-预估清关运杂费-预估银行手续费) ÷实时汇率,并以下列方式向外商支付货款 **(必须确定一项, 删除另外一项)**。

☐ 外贸合同金额80%或90% **(必须确定其中一项, 删除另外一项)** 向外商开具信用证, 标的物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乙方提供验收报告给指定外贸代理公司, 由指定外贸代理公司进行差额结算, 差额= (人民币合同金额-已付外币金额*解付时汇率-外贸公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报关运输杂费) /差额结算时汇率。

☐ 货到甲方使用单位后, 凭甲方使用单位签收单向外商电汇外贸合同金额80%或90% **(必须确定一项, 删除另外一项)** 货款; 标的物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乙方提供验收报告给指定外贸代理公司, 由指定外贸代理公司进行差额结算, 差额= (人民币合同金额-已付外币金额*付款时汇率-外贸公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报关运输等杂费)。

2、外贸代理公司由采购人指定, 指定外贸代理公司进口代理费、银行手续费、报关运输杂费和海关根据政策不批准免税所发生的税费和增值税为乙方承担, 由甲方汇入指定外贸代理公司账户的项目资金支付。外贸代理费用按项目代理合同金额 0.975%计; 单项最低收费人民币 1000.00 元。

3、纳税标的物总金额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标的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 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由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

第十七条：售后服务：

1、保修期限：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免费保修期自标的物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 如标的物非因甲方故意或过失而出现的质量问题应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如标的物质量问题严重, 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产品经过维修后, 自维修合格送还甲方之日起, 保修期重新开始计算。

2、保修方式：甲方报修后____小时内, 乙方应当指派具备专业资质的技术人员上门保修, 如乙方收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超出____小时仍不能解决故障, 乙

方应免费更换新产品或免费提供代用品、备用品，并确保可以正常使用。如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到现场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措施，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该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经过甲方或第三方维修、更换后的标的物，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标的物因同一生产质量问题经乙方2次修理后仍无法修复或仍发生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全新的标的物，乙方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更换。

3、免费保修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八条：履约保证金（根据甲方要求）：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帐单等形式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_____%（**第十一条结算方式为 80%方式此处填 5%,若为 90%方式则填 10%**）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交纳中标金额 10%履约保证金的，扣除 5%后的余额无息返还）在标的物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并在保修期内正常使用____年后，无息退还。

需方履约保证金帐户：

收款人：贵州大学

开户行：建设银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支行

帐 号：52001513600050005958

第十九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由于不可抗拒事故导致双方均不能按合同条款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事故持续时间超过交货期限，甲方有权撤销合同。

第二十条：违约责任条款：

1、如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调试合格的，乙方应付给甲方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1%计算的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尚不能补偿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

2、乙方交付标的物不符合约定或不能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且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拒绝接受标的物或退回标的物，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支付甲方标的物总金额 10% 违约金，因退货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选择一项，删除另一项)**

☐ 同意限期内接受乙方重新交付的标的物，如乙方超出甲方同意的期限逾期交货，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第二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时间起算点以双方最初约定的交货日期起算，直至重新交付的标的物通过甲方验收之日止。**(选择一项，删除另一项)**

3、经过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拒绝接受不合格标的物，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或修理、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 15 日仍未更换、补足或更换、补足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2) 已经接收的标的物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3) 无法退货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4、在标的物正常使用期限内，如因标的物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人身损害、经济损失等，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对其交付标的物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生产工艺、材料缺陷或安装不当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无论产品的保修期是否经过，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 7 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标的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第二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在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有附件1【贵州大学进口仪器设备配置清单】；
- 2、本合同有附件2【进口仪器设备性能及技术参数确认书】；
- 3、本合同及附件1、附件2的电子文档请发送到emd@gzu.edu.cn
-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5、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招标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其他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贵州大学

乙方：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851-83620578

手机：

开户行：建设银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支行

开户行：

帐 号：52001513600050005958

帐 号：

税 号：12520000429203011T

税 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双方加盖公章，但时间待学校签字盖章后，再同时填写)

注意:本合同文本中所有红色字体部分均为提示文本,打印时必须删除!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报价一览表（自导）
2.2.2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审查资料（非资格审查资料不要上传此处）
3.1	资格审查资料
4	响性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交易项目编号（项目序列号）：P52.....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0773-

项目名称：

标项序号：标项 1/2

标项（标包）编号：P52.....001/002

标项名称：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日期：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报价一览表（自导）

项目名称: _____(标项 1/2)

项目编号: 0773-2441GNGZHWGK95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									
合计	大写：小写：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优惠及其它（如有）									
投标申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按采购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逐项填写, 若此表总价与附件三投标总金额不符, 以即报价一览表为准。

2、此表可自行扩展。

附件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项 1/2)

单位：元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与产地	数量 (单位)	投标总报价	投标报价组成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其他
						产品单价	特殊工具费	备品备件费	保管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运输保险费	其他费用			
1															
2															
3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小写：									

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要求供应商还应提供以下附件（格式自拟）：

1 . 产品主要部件分项价目表； 2.特殊工具清单及价目表； 3.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4.所需进口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价目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七：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活动，代表本单位处理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错签、漏签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至（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职工（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活动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意：授权代表与法定代表人须分别按实际委托情况进行签署，错签、漏签、混签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 应 商 3
1	经营资格 审查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 2024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 2024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拟承诺)。			
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声明)			
6		a. 供 应 商 须 承 诺 :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招标代理将于开标当日进行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b.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 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9	特殊资格 审查	无。			
10	投标保证金 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系统缴纳的出具交易中心系统下载的 <u>电子收据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u> 加盖公章(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			

		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1	其他资格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签字、盖章等）			

以上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或
其基本开户银行 2024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系统缴纳的出具交易中心系统下载的电子收据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加盖公章（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承诺：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符合或高于标准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符合或高于标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符合或高于标准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交易项目编号（项目序列号）：P52.....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0773-

项目名称：

标项序号：标项 1/2

标项（标包）编号：P52.....001/002

标项名称：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日期：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格式自拟

附件一：投 标 函

- 1、我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标项名称）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元。
- 2、交货期：____
- 3、交货地点：____
- 4、质保期：____

（投标函补充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

附件二：报价一览表（自导）

项目名称：_____（标项 1/2）

项目编号：_____0773-2441GNGZHWGK95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									
合计	大写：小写：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优惠及其它（如有）									
投标申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按采购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逐项填写，若此表总价与附件三投标总金额不符，以即报价一览表为准。

2、此表可自行扩展。

附件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项 1/2)

单位：元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与产地	数量 (单位)	投标总报价	投标报价组成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其他
						产品单价	特殊工具费	备品备件费	保管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运输保险费	其他费用			
1															
2															
3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小写：									

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要求供应商还应提供以下附件（格式自拟）：

1. 产品主要部件分项价目表；2. 特殊工具清单及价目表；3. 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4. 所需进口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价目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四：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项 1/2)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性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1	(示例) 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本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要求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离子源、离子偏转聚焦提取系统、碰撞反应池、四级杆预杆、四极杆质量过滤器、离子检测系统等部分构成。包含了具有工作站自动控制补充气路组成的耐高浓盐在线气体稀释进样系统，可以对高基体样品进行快速稀释。		例：正偏离/负偏离/不偏离
		...		
		...		

注：1.本表须将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一节中技术要求 与投标响应技术条款逐条如实填入上表中（投标时本表不可为空）。

2.后附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检测报告等（如有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项 1/2)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性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示例) 一、交货期及 交货地点：	1.交货期: 国产合同: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达到验收条件、交付使用。进口合同: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达到验收条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注: 1.本表须将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二节中商务要求 与投标响应商务条款逐如实填入上表中 (投标时本表不可为空)。

2.后附商务要求中所要求的承诺函等 (如有) 材料。

供应商 (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六:供货方案、服务承诺

6.1 供货方案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要求，作如下详细的供货方案（可不仅限于评分标准中的条目）。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6.2 服务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供应商针对本次服务采购的售后服务方案，作出服务承诺（可不仅限于评分标准中的条目）。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七：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代表本单位处理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错签、漏签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至（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职工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活动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意 授权代表与法定代表人须分别按实际委托情况进行签署，错签、漏签、混
签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 应 商 3
1	经营资格 审查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是法人的, 应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或其基本开户银行 2024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没有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 可以提供银行 2024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自拟承诺)。			
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 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拟声明)			
6		a. 供 应 商 须 承 诺 :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招标代理将于开标当日进行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b.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 (2020) 421 号文件要求,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 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9	特殊资格 审查	无。			
10	投标保证金 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系统缴纳的出具交易中心系统下载的 <u>电子收据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u> 加盖公章 (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 并上传保函扫描件, 上传内容确			

		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1	其他资格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签字、盖章等）			

以上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或
其基本开户银行 2024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系统缴纳的出具交易中心系统下载的电子收据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加盖公章（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承诺：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符合或高于标准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符合或高于标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符合或高于标准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八： 中标服务费确认书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下浮 20%。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协商，本次招标（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0773-2441GNGZHWGK95）的招标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若我单位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向贵单位支付招标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地址:

时间: 年 月 日

注：“招标服务费确认书”为投标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投标文件中。

附件九： 投标其它说明等

- 1. 按评分标准自拟提供的投标材料。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分标准）

类似业绩一览表（例）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履属交易平台名称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责人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评价意见

备注：表格可自行调整，体现评分内容即可，需按评分办法要求附相关佐证材料。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如有）

致：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第XXX（必须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____，品牌为____，产品型号为：____，____，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____，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产品名称），属于____工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产品名称），属于____工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有多少产品，就扩展多少项）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另附：证明材料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如有）

致：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第XXX（必须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____，品牌为____，产品型号为：____，____，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____，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八章 其他

附件一（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 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 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 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 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 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 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 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 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 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 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 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高新区毕节路 58 号联合广场 3 栋 4 层 9 号 电话 0851-85259777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 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 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 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高新区毕节路 58 号联合广场 3 栋 4 层 9 号 电话 0851-85259777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备 注：若国家有最新的名录公告，以最新公告的名录为准。



附件二（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